

十二因緣的生死觀 — 聖嚴法師

根據佛陀的悟境所見，形成生死循環的三世因果者，名為十二因緣，亦即是由於十二個環節的連鎖，便構成了連續生死之苦的起因，也可由此十二個環節的逐段逆轉，達到滅卻苦因、斷絕生死的目的。故在四聖諦的集諦和滅諦之中，要用十二因緣的道理來說明。

十二因緣，又名十二緣起(dvadas'anga-pratitya-samutpada)，即是以十二個段落的因果關係，說明凡夫眾生的生死連續，所以稱為十二因緣。現在先將十二因緣，依其排列的次序，介紹如下：

- (1) 無明(avidya)——此為迷之根本，可以稱作無知，即是貪欲、嗔恨、愚疑等的煩惱，故為迷惑於生死界中的根源。
- (2) 行(samskara)——即是行業，是從無明產生的意識行為，是前世所造的善業和惡業。
- (3) 識(vijnana)——即是由於過去世中的種種行為所積聚的業體，便是以此業體的本能，投入母胎的最初一念。
- (4) 名色(nama-rupa)——即是投入母胎之後，業體的心識（精神）和胎體的肉身（物質）相結合的狀態。
- (5) 六入(sad-ayatana)——即是在母胎中，逐漸形成胎兒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（五官四肢），意等六種感覺器官，又可名為六根。因為一切善惡行為的造作和感受，均係由此六種官能為媒介，而達於心體，成為業因業種，或苦因苦種，所以名為六入，意為諸業的六個入口。
- (6) 觸(spars'a)——此為我們於出胎之後，自我身心的六入（六根），和外在環境的六塵之間，發生了相對的接觸。所謂六塵，便是和六根相應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也就是我們這個身心所處的生活環境中的一切事物。
- (7) 受(vedana)——即是由接觸外境而產生的領受苦或樂的感覺。
- (8) 愛(trsna)——此為由於苦樂的感覺之後，所起欣樂厭苦，求樂避苦，並且貪於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等五欲的心理活動。

(9) 取(upadana)——對於自己所喜所貪的慾求的事物，生起執著不捨的心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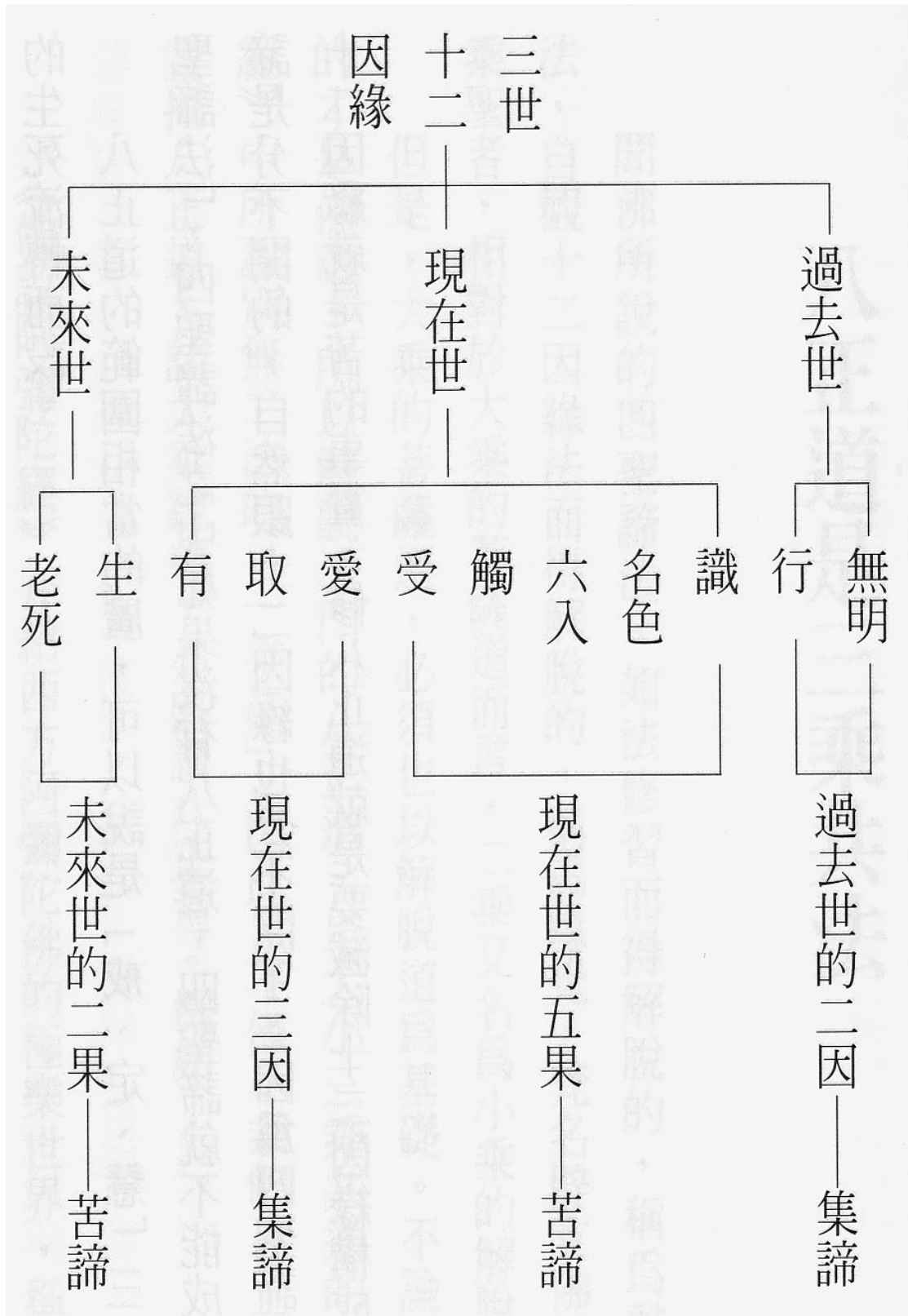
(10) 有(bhava)——愛和取，乃是求取生存的慾望，正因為有此生存的慾望，便造下了種種惡行為的有漏（生死）之因，故將接受未來的生死果報。此所謂“有”，便是指的生死因素、善惡行為的有漏之業。

(11) 生(jati)——今生造了生死的業因，必將接受來生的再度出生的業果，那便是由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蘊所構成的身心，和此身心所處的環境。如前所說我們的身心是六根，身心所處的環境是六塵，同為五蘊構成，同為所感受的業果報應。如果加以區分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的六根，是主觀的身心，名為“正報”；色（眼所接受的美醜、明暗等），聲（耳所接受的一切音聲），香（嗅覺所接受的一切氣味），味（舌所接受的一切滋味），觸（身體所接受的冷暖、粗細、軟硬、澀滑等），法（心意所接受的一切學問、觀念、思想、方法）等客觀的環境，名為“依報”。此處所說的“業”，和通常所用的“孽”字，頗有不同，請勿混淆誤解。佛教所稱的“業”，是梵文“羯磨”(karma)的意譯，是善惡行為所留下的一種無形而有力的能，也許和近代科學家所說德語的 **Energie** 不同，它是行為的一種餘勢，由於前一行的餘勢，可以引出後一現象的發生。

(12)老死(jara-marana)——來生既然有了五蘊所成的身心，又將衰老而至死亡。

因此，佛陀用這十二因緣，說明了凡夫眾生，在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三世之中，所有因果循環的流轉現象。此可用下面的表解，幫助我們，理解它的一個概念：

如果順著十二因緣的三世因果，周而復始的繼續下去，便是以集諦來說明苦諦的根由，眾生永遠是眾生，不會脫離苦的範圍。但是，佛陀之要指明苦諦的根由，目的乃在協助眾生，超越苦的範圍，所謂轉凡成聖，那便是接著要說的苦滅諦了。



—本文摘錄自法鼓文化出版《佛教入門》